

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端铸造零部件 1.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端铸造零部件 1.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端铸造零部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南仓街 85 号。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442.8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精密铸造零部件研发试验及生产能力升级改造。

项目分两期建设，购置各类设备共 26 台（套），投资 5700 万，其中一期工程购置 3T 中频电炉 1 台、3D 打印系统 1 套、冷芯机 3 台、打磨线 2 条和抛丸设备 2 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4 套、辅助配套设备 8 套，年产高端铸造零部件 1.2 万吨；二期工程购置树脂砂线、加工设备，将原有浸漆线升级扩建高标准喷漆房，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无新增产能。本技改项目两期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铸件 2 万吨、铸造总生产规模 3.2 万吨。本次验收针对一期建设进行验收，完成后年产高端铸造零部件 1.2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端铸造零部件技改项目已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在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6 号，项目代码：2305-130981-89-02-519792。2023 年 1 月，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端铸造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0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审环表（2023）43 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81X01880126U001Q）。

验收组签字：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 4.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涉及环评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端铸造零部件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环表（2023）43 号审批意见对照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3T 电炉熔化废气+集气罩+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大件）废气+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小件）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噪声均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炉渣、废砂、磷酸铵。除尘灰、炉渣、废砂、磷酸铵。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监测期间，该企业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达到监测条件要求，根据检测情况和监测结果，形成的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经检测，3T 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打磨（大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验收组签字：

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打磨(小件)、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制芯工序产生的三乙胺最高排放浓度 $\leq 0.018\text{mg}/\text{m}^3$ ，满足《冷芯盒射芯机 技术条件》(JB/T5361-2006)排放浓度限值三乙胺浓度 $\leq 25.2\text{mg}/\text{m}^3$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9\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57.4\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7-47.3\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炉渣、废砂、磷酸铵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00391\text{万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4.79\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 COD 、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一期)， $\text{COD}: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text{t}/\text{a}$ ， $\text{SO}_2:0\text{t}/\text{a}$ ， $\text{NO}_x:0\text{t}/\text{a}$ ，颗粒物: $47.52\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

验收组签字：

(2017) 727 号)规定, 验收组认为泊头市亚奇铸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端铸造零部件 1.2 万吨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验收组签字:

